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注：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安享量化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8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2,720,551.9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新创业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8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727,208.1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010-06-29 至 2017-02-21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定量、定性相结合的策略进行资产配置，追求持续的资产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思路进行大类资产及行业配置，并使用量化模型控制组合回撤，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结构。本基金一方面参考量化择时指标进行股票组合的开平仓和止损等投资交易，另一方面通过行业模型和多因子选股模型进行分散化投资，以期给投资者带来稳健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5% +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较高、

	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力争通过资产配置、精选个股等投资策略的实施和积极的风险管理而追求较高收益。
--	--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市场中的中小盘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和主板中的中小盘股票。通过精选具有合理价值的高成长中小盘股，追求超越市场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行业研究和金融工程团队，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市场走势进行研判，结合考虑相关类别资产的收益风险特征，动态调整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运用本公司自行开发的东吴 GARP 策略选股模型，精选具有成长优势与估值优势的创业型上市公司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 A 股 200 指数*50%+标普中国 A 股小盘 300 指数*50%）*75%+中证全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力争通过资产配置、精选个股等投资策略的实施和积极的风险管理而追求较高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军	郭明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3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uj@sc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88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080,522.50
本期利润	41,212,365.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2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8.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662,716.9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0,383,268.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8.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807.04	-1,348,585.16	22,298,074.51
本期利润	1,951,169.93	-3,534,586.46	19,566,020.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4	-0.0393	0.849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1%	-3.23%	53.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56%	-19.96%	46.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 月 21 日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256,620.38	3,216,220.46	9,937,198.5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9	0.0299	0.74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2,735,773.36	110,948,025.66	23,249,798.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	1.030	1.74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 2 月 21 日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9.56%	47.56%	84.35%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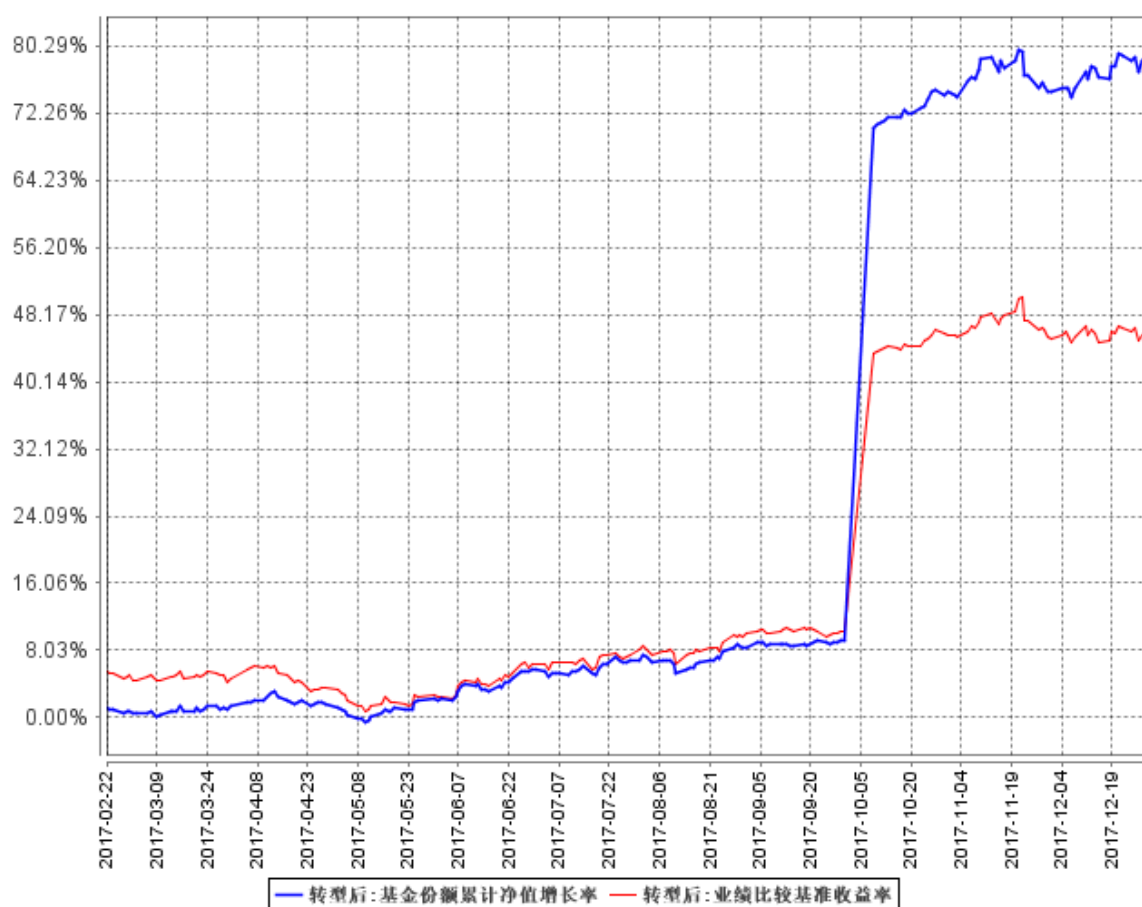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过去三个月	5.51%	0.52%	2.27%	0.44%	3.24%	0.08%
过去六个月	19.66%	0.43%	7.49%	0.36%	12.17%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66%	0.43%	7.49%	0.36%	12.17%	0.0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45%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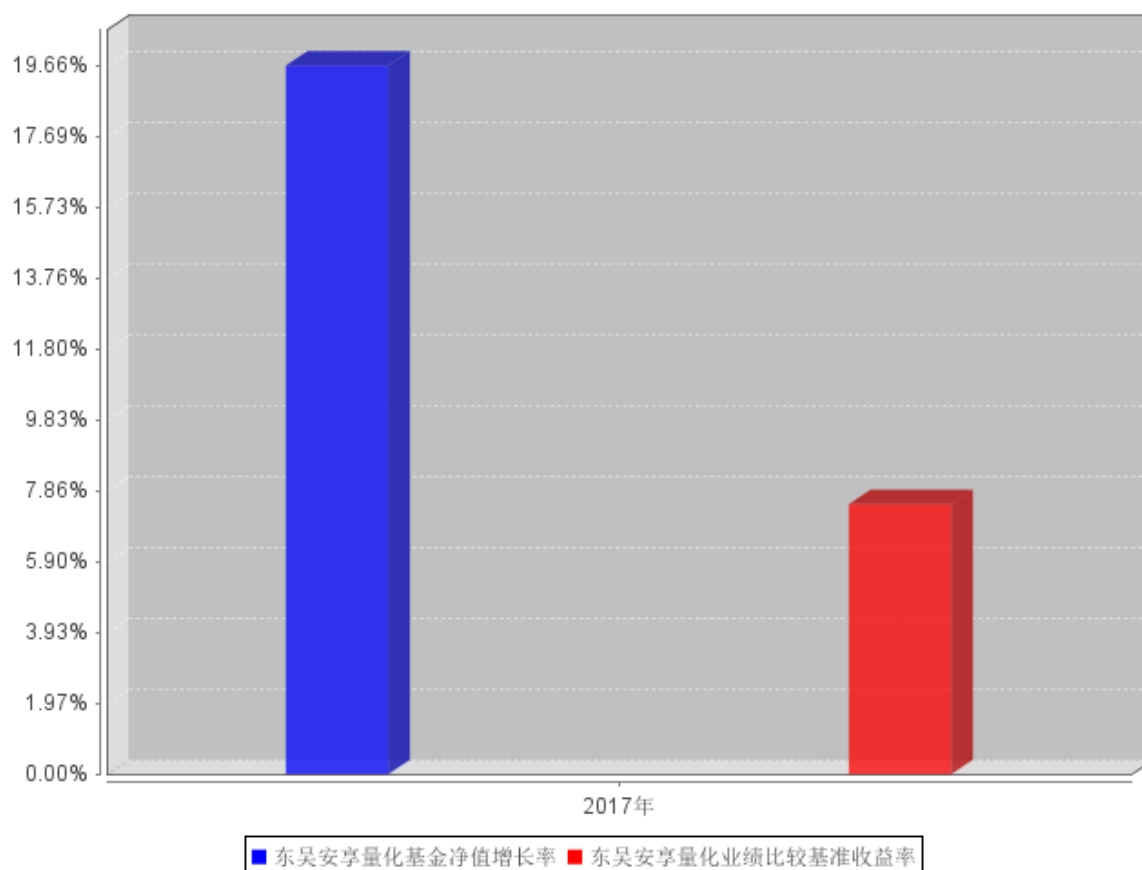
注：1. 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45%

2、本基金转型日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图示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本基金转型起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本报告期内，转型后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投资范围及比例要求。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吴安享量化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 本基金转型日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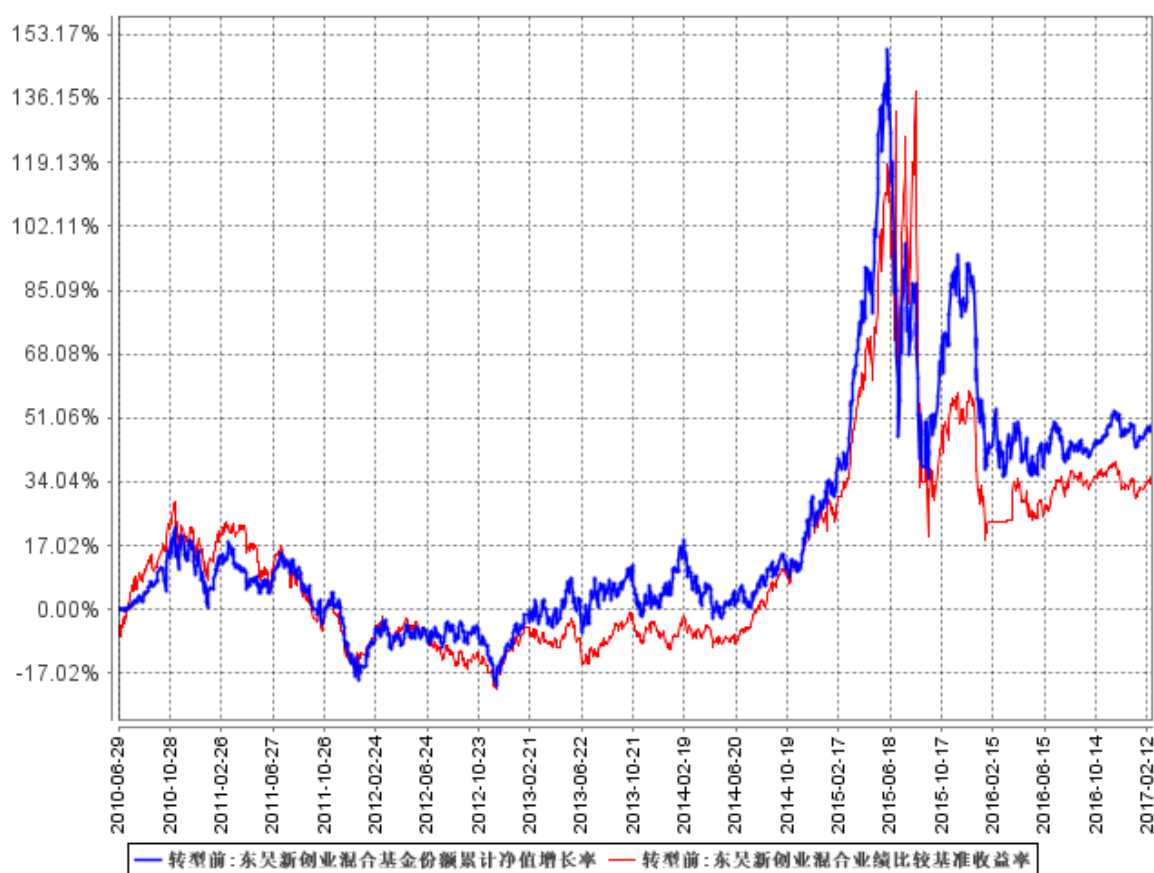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过去三个月	-1.69%	0.63%	-1.42%	0.65%	-0.27%	-0.02%
过去六个月	4.00%	0.59%	0.22%	0.61%	3.78%	-0.02%
过去一年	8.38%	1.08%	14.09%	0.93%	-5.71%	0.15%
过去三年	37.12%	1.91%	45.59%	1.55%	-8.47%	0.36%
过去五年	58.62%	1.70%	43.80%	1.37%	14.82%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56%	1.59%	35.85%	1.33%	13.71%	0.2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标普中国 A 股 200 指数*50%+标普中国 A 股小盘 300 指数*50%）*75%+中证全债指数*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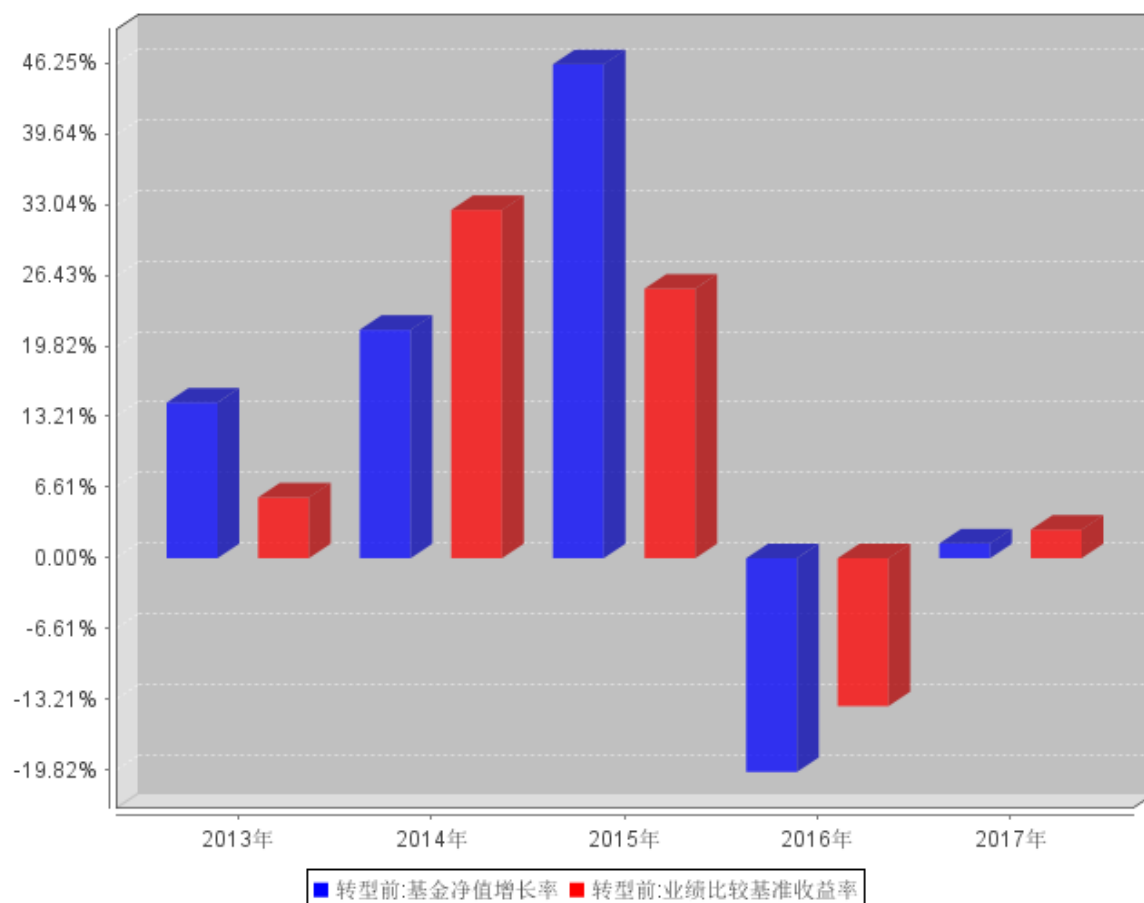
注：1. 东吴创新创业基金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成立。

2. 转型前比较基准=(标普中国 A 股 200 指数*50%+标普中国 A 股小盘 300 指数*50%) *75%+中证全债指数*25%

3. 本基金转型日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图示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自本基金转型起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前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2016	3.6000	1,534,505,740.07	1,721,685.62	1,536,227,425.69	
2015	-	-	-	-	
合计	3.6000	1,534,505,740.07	1,721,685.62	1,536,227,425.69	

转型后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7	1.6000	31,458,357.62	878,900.19	32,337,257.81	
合 计	1.6000	31,458,357.62	878,900.19	32,337,257.8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获证监基字[2004]32 号开业批文,并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967591。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 70%和 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东吴文化,追求为投资者奉献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近年来,在泛资管大背景下,公司推进公募基金、专户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尤其在“战略性人才梯队建设、市场化体制机制改革”的经营策略指导下,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合计 752.89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266.41 亿元,专户资产管理规模 256.09 亿元,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规模 230.39 亿元;管理各类产品 156 只,其中,公募基金 27 只,专户产品 60 只,子公司资产计划 69 只,涵盖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可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015 年以来,公司在成长股投资的传统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引入了量化投资策略,并在业内率先成立了绝对收益部,谋求穿越牛熊的正回报。2017 年公司绝对收益策略基金,通过灵活调整,在上半年市场震荡中,规避了市场大幅回调的风险,业绩排名持续位列同类基金前列。2017 年,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资能力跃居行业“第一梯队”。据海通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显示,截至 2017 年年底,公司旗下的固定收益类基金以 8.29%的净值增长率,位列最近两年 83 家入选基金公司的第二位。

近年来,公司凭借扎实的投资团队、出色投资业绩,斩获了诸多奖项,比如 2016 年度最受欢迎债券类基金*东吴鼎利债券基金 LOF(东方财富风云榜)、2015 年度十大风云基金公司(《大众证券报》)、2014 年度最佳投资风格*金蝉奖(东吴新经济股票型基金,《华夏理财》杂志)、2014 年度新财富最智慧投资机构(《新财富》杂志)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徐 崙	本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 29 日	-	8 年	徐崙先生，硕士，香港中文大学毕业。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埃森哲咨询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行业研究员，自 2011 年 1 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从事投资研究工作，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其中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担任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担任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担任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原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 崙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 29 日	-	8 年	徐崙先生，硕士，香港中文大学毕业。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埃森哲咨询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行业研究员，自 2011 年 1 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从事投资研究工作，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其中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担任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担任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理，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担任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原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1 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 95%置信区

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组合互相之间的输送金额总额、贡献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市场在过去的一年里呈现分化走势，大市值公司整体稳步上涨，而中小市值公司却大面积下跌。最终上证综指上涨 6.6%，创业板指下跌 10.7%。期间，周期股和价值蓝筹股整体走势较好。

东吴安享量化基金在 2017 年基本完全配置了大市值蓝筹型公司，踏准了市场节奏因此取得了不错的收益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7 元，累计净值 1.667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转型前份额净值增长率 1.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66%，转型后份额净值增长率 19.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 2018 年市场仍将呈现小幅上行，结构分化的走势。

从宏观角度看，中国经济增速仍将保持在 6.5%以上，高质量增长代替高速增长的理念已经被市场接受。虽然通胀可能比去年有所抬升但仍处于安全范围。整体经济增长向好态势不变。

金融去杠杆会导致资金利率处于相对高位，整体市场资金不会特别宽松，因此股市出现增量资金大幅流入的可能性不高，而新股发行节奏保持稳定，存量资金博弈的大格局不变，因此结构性分化仍是大概率事件。

前两年价值蓝筹股走出了波澜壮阔的行情，目前看估值水平已处于相对合理水平，2018 年通过业绩增长获得一定涨幅的概率仍然很大，我们认为价值蓝筹在上半年仍将有所表现。另一方面，中小市值公司通过两年多的下跌后，部分公司已经具有相当投资价值，我们认为二季度开始部分公司就将走出反转行情。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内幕交易防控机制，确保各项法规和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加强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采取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等方式，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监管部门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重点开展的工作包括：

（1）紧跟流动性要求，完善风险控制手段。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流动性新规执行情况，从制度建设、系统控制、指标监测、部门间协作等方面，不断优化流动性管理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本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

（2）以风险为导向，关键业务为重点开展专项稽核。本基金管理人找准业务重点及关键环节，抓住主要风险点，比照最新监管要求，扎实开展了多项专项稽核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稽核内容覆盖了多项业务领域，深入内控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化解风险隐患，加强了公司风险合规管理。

（3）梳理信批流程，促进信息披露规范化。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关注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根据产品的不同信息披露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要点汇总、节点提示及对外披露等工作，加强流程化、日志化管理，保障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以及准确性。

（4）跟踪监管动态，及时落实新规。本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内部讨论，成立工作小组，制订落实方案。及时开展内部培训，修改相关制度与流程，升级业务系统并设置风控阈值，保障基金投资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绝对收益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合规风控人员等组成，同时，督察长、相关基金经理、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业务相关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八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分红公告，向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红利，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60 元，共计分配利润为 32,337,257.81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9066_B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9066_B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024,621.42
结算备付金	5,325,137.47
存出保证金	16,27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345,146.91
其中：股票投资	131,701,426.9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7,643,7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400,147.6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6,165.70
应收利息	390,293.9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77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27,769,56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923,287.67
应付赎回款	2,722.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4,389.13
应付托管费	49,064.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56,825.0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0,005.50
负债合计	7,386,294.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2,720,551.97
未分配利润	17,662,71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383,26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769,563.16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8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2,720,551.97 份。

(2) 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6,054,270.90
1. 利息收入	3,041,759.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9,971.66
债券利息收入	1,909,238.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32,548.80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879,457.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520,183.8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8,499.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260,773.7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31,843.4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11.00
减：二、费用	4,841,904.95
1. 管理人报酬	2,950,696.70
2. 托管费	491,782.8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177,760.13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21,665.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12,365.9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12,365.9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727,208.16	9,008,565.20	212,735,773.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212,365.95	41,212,365.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006,656.19	-220,956.43	-1,227,612.62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82,888.39	149,291.48	1,632,179.87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2,489,544.58	-370,247.91	-2,859,792.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2,337,257.81	-32,337,257.8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2,720,551.97	17,662,716.91	220,383,268.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王炯	_____ 吕晖	_____ 吴婷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68号《关于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7年2月2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0年5月24日起至2010年6月24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9日生效。2015年8月7日,根据证监会新规,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2月20日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方式和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次一日起,《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5% +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4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5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

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

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2017 年 12 月 30 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4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原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011.43	0.05%

7.4.7.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7.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00,000.00	0.82%

7.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377.19	0.05%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7.2 关联方报酬**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50,696.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33,483.2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1,782.8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7.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24,621.42	60,916.77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8,291.14 元，2017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5,325,137.47 元。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7.4.8 利润分配情况

7.4.8.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17 年 12 月 13 日	-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6000	31,458,357.62	878,900.19	32,337,257.81	
合计	-	-	-	1.6000	31,458,357.62	878,900.19	32,337,257.8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1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6000	31,458,357.62	878,900.19	32,337,257.81	
合计	-	-	1.6000	31,458,357.62	878,900.19	32,337,257.81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通 日	流通受限 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说明
300664	鹏鹞 环保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603161	科华 控股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日	日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0022	深赤湾 A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重大资产重组	24.14	-	-	100,000	2,301,358.00	2,414,000.00	-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重大事项	41.55	2018 年 1 月 2 日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重大事项	35.26	2018 年 1 月 2 日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29,138,918.7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0,206,228.2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期末未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2 月 2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2 月 2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07,989.98	5,258,356.00
结算备付金	2,468,848.93	764,741.29
存出保证金	98,410.93	60,25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52,689.25	105,042,372.91
其中：股票投资	134,785,679.25	75,488,772.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7,067,010.00	29,553,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84.16	-
应收利息	1,152,376.88	544,215.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128.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3,796,028.34	111,669,94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2 月 2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794.47	17,745.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0,796.99	142,495.91
应付托管费	30,132.83	23,749.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29,710.37	407,870.3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2,820.32	130,057.31
负债合计	1,060,254.98	721,918.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3,727,208.16	107,731,805.20
未分配利润	9,008,565.20	3,216,22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735,773.36	110,948,02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796,028.34	111,669,944.20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2 月 2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3,727,208.16 份。

（2）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原《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975,264.00	-252,479.45
1. 利息收入	374,776.41	1,382,446.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706.68	750,607.96
债券利息收入	344,989.86	89,101.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079.87	542,737.4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2,300.31	-4,826,819.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37,360.31	-4,900,567.4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94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73,748.2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7,976.97	-2,186,001.3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列)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 “ - ” 号填列)	210.31	5,377,894.67
减：二、费用	1,024,094.07	3,282,107.01
1. 管理人报酬	409,619.58	1,710,899.14
2. 托管费	68,269.94	285,149.8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10,117.83	1,118,085.0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6,086.72	167,972.9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 - ” 号填列)	1,951,169.93	-3,534,586.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 - ” 号填列)	1,951,169.93	-3,534,586.46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7,731,805.20	3,216,220.46	110,948,025.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951,169.93	1,951,169.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 - ” 号填列)	95,995,402.96	3,841,174.81	99,836,577.7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6,296,744.57	3,849,536.82	100,146,281.39
2. 基金赎回款	-301,341.61	-8,362.01	-309,703.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 - ”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3,727,208.16	9,008,565.20	212,735,773.3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312,599.95	9,937,198.59	23,249,798.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34,586.46	-3,534,586.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4,419,205.25	1,533,041,034.02	1,627,460,239.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55,001,068.68	1,577,266,424.49	5,932,267,493.17
2.基金赎回款	-4,260,581,863.43	-44,225,390.47	-4,304,807,253.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36,227,425.69	-1,536,227,425.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731,805.20	3,216,220.46	110,948,025.6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王炯 _____	_____ 吕晖 _____	_____ 吴婷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68号《关于同意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34,036,741.0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方式和修订

基金合同等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次一日起,《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创业型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的创业型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和主板中的中小盘股票。本基金投资于权证、以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标普中国 A 股 200 指数 × 50%+标普中国 A 股小盘 300 指数 × 50%) × 75%+ 中证全债指数 × 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根据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转型为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运作,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根据 2017 年 12 月 30 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64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原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836,442.43	27.74%	226,640,390.49	29.73%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30,039.03	37.72%	24,698,400.96	10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800,000.00	43.54%	23,0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91,992.08	28.06%	303,062.09	41.5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11,070.01	14.88%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9,619.58	1,710,899.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260,793.39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8,269.94	285,149.8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7,989.98	9,346.96	5,258,356.00	648,203.77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166.38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5,203.01 元），2017 年 2 月 21 日（基金合

同失效前日) 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2,468,848.93 元(2016 年末: 人民币 764,741.29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7.4.9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0 期末(2017 年 2 月 2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 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单 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2299	圣农发展	2017 年 2 月 14 日	重大事项	18.59	2017 年 4 月 28 日	16.73	71,800	1,376,878.00	1,334,762.00	-
002426	胜利精密	2017 年 1 月 16 日	重大事项	7.68	2017 年 10 月 27 日	7.26	158,200	1,302,666.86	1,214,976.00	-
600657	信达地产	2017 年 2 月 20 日	重大资产重组	5.88	2017 年 8 月 10 日	6.19	219,200	1,255,360.67	1,288,896.00	-
603005	晶方科技	2017 年 2 月 17 日	重大事项	28.05	2017 年 2 月 22 日	28.74	46,600	1,282,925.59	1,307,130.00	-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2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 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2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29,639,915.2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2,212,774.0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3,792,690.9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1,249,682.0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1,701,426.91	57.82
	其中：股票	131,701,426.91	57.8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643,720.00	7.75
	其中：债券	17,643,720.00	7.7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400,147.60	26.5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349,758.89	7.62
8	其他各项资产	674,509.76	0.30
9	合计	227,769,563.1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572,000.00	1.17
B	采矿业	6,847,001.00	3.11
C	制造业	66,910,049.03	30.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80,241.20	1.5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557,368.07	2.0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18,898.76	7.5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12.55	0.02
J	金融业	20,379,844.00	9.2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77,400.00	3.4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92,189.10	1.27
S	综合	-	-
	合计	131,701,426.91	59.7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03	伟星股份	517,954	5,930,573.30	2.69
2	601318	中国平安	76,600	5,360,468.00	2.43
3	000895	双汇发展	200,000	5,300,000.00	2.40
4	000661	长春高新	26,000	4,758,000.00	2.16
5	002008	大族激光	93,700	4,628,780.00	2.10
6	600036	招商银行	158,800	4,608,376.00	2.09
7	600004	白云机场	300,000	4,410,000.00	2.00
8	600519	贵州茅台	6,300	4,394,187.00	1.99
9	601888	中国国旅	100,000	4,339,000.00	1.97
10	000338	潍柴动力	520,000	4,336,800.00	1.97

8.3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3.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95	双汇发展	6,031,413.75	2.84
2	600900	长江电力	6,020,153.00	2.83
3	002003	伟星股份	5,954,604.72	2.80
4	300342	天银机电	5,438,698.81	2.56
5	002563	森马服饰	5,003,494.42	2.35
6	601318	中国平安	4,993,853.00	2.35
7	600004	白云机场	4,987,941.00	2.34
8	600660	福耀玻璃	4,981,986.34	2.34
9	600887	伊利股份	4,977,819.00	2.34
10	000338	潍柴动力	4,655,184.00	2.19
11	601333	广深铁路	4,000,645.00	1.88
12	600028	中国石化	4,000,129.00	1.88
13	000429	粤高速 A	3,998,433.00	1.88
14	002601	龙蟒佰利	3,721,129.45	1.75
15	600030	中信证券	3,620,741.00	1.70
16	000063	中兴通讯	3,530,481.19	1.66
17	600166	福田汽车	3,521,192.00	1.66
18	000661	长春高新	3,513,573.46	1.65
19	002821	凯莱英	3,391,283.00	1.59
20	000828	东莞控股	3,386,572.00	1.59

8.3.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60	福耀玻璃	5,539,520.46	2.51
2	600887	伊利股份	4,401,215.00	2.00
3	300182	捷成股份	4,256,059.40	1.93
4	603160	汇顶科技	4,033,671.00	1.83

5	601992	金隅股份	3,762,890.00	1.71
6	000333	美的集团	3,678,048.00	1.67
7	600004	白云机场	3,422,511.95	1.55
8	600900	长江电力	3,380,466.00	1.53
9	000063	中兴通讯	3,327,788.00	1.51
10	000876	新希望	3,216,901.00	1.46
11	600612	老凤祥	3,077,653.00	1.40
12	002821	凯莱英	3,076,713.00	1.40
13	000828	东莞控股	3,071,527.00	1.39
14	600166	福田汽车	3,043,922.00	1.38
15	300342	天银机电	2,906,262.50	1.32
16	002739	万达电影	2,878,699.45	1.31
17	601318	中国平安	2,877,678.00	1.31
18	300287	飞利信	2,769,430.00	1.26
19	600138	中青旅	2,729,972.00	1.24
20	600037	歌华有线	2,709,962.20	1.23

8.3.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63,477,713.2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05,895,215.22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9,720.00	0.0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472,500.00	5.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472,500.00	5.66
4	企业债券	4,971,500.00	2.2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643,720.00	8.01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1	国开 1703	125,000	12,472,500.00	5.66
2	122366	14 武钢债	50,000	4,971,500.00	2.26
3	019557	17 国债 03	2,000	199,720.00	0.0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271.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6,165.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0,293.92
5	应收申购款	1,778.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74,509.76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4,785,679.25	63.04
	其中：股票	134,785,679.25	63.0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7,067,010.00	31.37
	其中：债券	67,067,010.00	31.3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2.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76,838.91	2.19
8	其他资产	1,266,500.18	0.59
9	合计	213,796,028.3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982,383.00	1.87
B	采矿业	1,349,205.00	0.63
C	制造业	87,023,108.27	40.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61,324.00	2.52
E	建筑业	2,635,423.08	1.24
F	批发和零售业	6,633,332.00	3.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04,964.00	2.4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33,687.78	3.7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9,287,434.00	4.3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39,808.00	0.6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37,778.12	0.6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97,232.00	1.22
S	综合	-	-
	合计	134,785,679.25	63.3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3	海亮股份	151,300	1,419,194.00	0.67
2	601992	金隅股份	282,000	1,418,460.00	0.67
3	2511	中顺洁柔	72,700	1,390,024.00	0.65
4	600748	上实发展	161,900	1,389,102.00	0.65
5	600483	福能股份	117,800	1,387,684.00	0.65
6	2153	石基信息	58,118	1,385,533.12	0.65
7	300043	星辉娱乐	137,900	1,380,379.00	0.65
8	600073	上海梅林	120,100	1,379,949.00	0.65
9	601058	赛轮金宇	301,600	1,375,296.00	0.65
10	600690	XD 青岛海	127,800	1,361,070.00	0.6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95	长荣股份	2,632,278.00	2.37
2	300204	舒泰神	2,619,548.02	2.36
3	002083	孚日股份	2,603,662.29	2.35
4	600300	维维股份	2,107,308.00	1.90
5	000813	德展健康	1,872,992.00	1.69

6	600373	中文传媒	1,871,501.80	1.69
7	600037	歌华有线	1,856,753.20	1.67
8	002458	益生股份	1,849,850.00	1.67
9	002182	云海金属	1,824,850.00	1.64
10	600382	广东明珠	1,440,133.56	1.30
11	300287	飞利信	1,419,924.00	1.28
12	002436	兴森科技	1,416,277.00	1.28
13	600711	盛屯矿业	1,408,693.00	1.27
14	000796	凯撒旅游	1,403,214.00	1.26
15	300043	星辉娱乐	1,397,567.00	1.26
16	002270	华明装备	1,397,377.00	1.26
17	600563	法拉电子	1,396,631.92	1.26
18	002299	圣农发展	1,376,878.00	1.24
19	300146	汤臣倍健	1,370,193.00	1.23
20	603883	老百姓	1,368,518.00	1.23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89	万年青	2,287,714.48	2.06
2	600206	有研新材	2,173,140.40	1.96
3	002372	伟星新材	2,151,494.73	1.94
4	002448	中原内配	2,136,159.00	1.93
5	300048	合康新能	2,108,316.00	1.90
6	002156	通富微电	2,098,734.60	1.89
7	600300	维维股份	1,557,212.00	1.40
8	600236	桂冠电力	1,545,458.26	1.39
9	600801	华新水泥	1,486,639.00	1.34
10	601126	四方股份	1,451,674.00	1.31
11	002374	丽鹏股份	1,416,606.00	1.28
12	600176	中国巨石	1,413,273.04	1.27
13	600617	国新能源	1,397,013.00	1.26
14	002436	兴森科技	1,396,254.58	1.26
15	000550	江铃汽车	1,391,748.00	1.25
16	300185	通裕重工	1,390,893.00	1.25
17	601636	旗滨集团	1,387,286.00	1.25

18	600240	华业资本	1,384,796.00	1.25
19	600348	阳泉煤业	1,384,560.00	1.25
20	601000	唐山港	1,374,608.00	1.24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6,494,335.7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9,966,305.93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692,510.00	5.0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1,343,500.00	19.4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31,000.00	7.0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7,067,010.00	31.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39	16 国债 11	107,000	10,692,510.00	5.03
2	112119	12 恒邦债	100,000	10,093,000.00	4.74
3	112129	12 华锦债	100,000	10,065,000.00	4.73
4	011759003	17 人福 SCP001	100,000	9,988,000.00	4.70

5	122212	12 京江河	73,000	7,307,300.00	3.43
---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

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8,410.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84.1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52,376.88
5	应收申购款	15,128.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66,500.1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982	102,280.80	190,048,659.27	93.75%	12,671,892.70	6.2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负责人及本基金经理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358	86,398.31	190,048,659.27	93.29%	13,678,548.89	6.7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负责人及本基金经理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203,727,208.1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482,888.3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489,544.5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2,720,551.97

注：1、报告周期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3、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107,731,805.2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96,296,744.5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01,341.6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727,208.16

注：1、报告周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2 月 21 日。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该日日终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3、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正式实施转型日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人事变动：

- 1、2017 年 4 月 10 日,冯玉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由陈建国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 2、2017 年 12 月 27 日,陈辉峰、陈如奇、倪雪梅、贝政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由汤勇、周虹、张婉苏、方志刚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思路进行大类资产及行业配置,并使用量化模型控制组合回撤,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结构。本基金一方面参考量化择时指标进行股票组合的开平仓和止损等投资交易,另一方面通过行业模型和多因子选股模型进行分散化投资,以期给投资者带来稳健收益。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该事务所自 2017 年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支付审计费 6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兴证券	2	570,031,205.94	74.64%	525,008.85	74.62%	-
国泰君安	1	105,562,524.81	13.82%	98,310.34	13.97%	-
海通证券	1	87,677,993.10	11.48%	79,901.83	11.36%	-
东吴证券	2	405,011.43	0.05%	377.19	0.05%	-
银河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4	-	-	-	-	-
中山证券	2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证券公司研究能力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证券公司信息服务评价（全面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方面。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考评指标，然后根据综合评分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太平洋证券、中信证券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	42,656,432.64	99.30%	5,838,400,000.00	98.47%	-	-
国泰君安	300,000.00	0.70%	34,400,000.00	0.58%	-	-
海通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48,600,000.00	0.82%	-	-
银河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山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8,000,000.00	0.13%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例			
国泰君安	1	134,970.00	0.04%	125.72	0.04%	-
国信证券	1	58,351,838.22	16.38%	54,343.00	16.58%	-
海通证券	1	73,961,054.88	20.76%	67,400.84	20.56%	-
东吴证券	2	98,836,442.43	27.74%	91,992.08	28.06%	-
方正证券	1	125,020,613.44	35.09%	113,931.43	34.76%	-

注：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证券公司研究能力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证券公司信息服务评价（全面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方面。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考评指标，然后根据综合评分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交易单元无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5,201,607.20	15.53%	17,000,000.00	9.90%	-	-
国信证券	5,497,800.00	16.42%	80,000,000.00	46.57%	-	-
海通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5,497,800.00	37.72%	74,800,000.00	43.54%	-	-
方正证券	10,158,563.02	30.34%	-	-	-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